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明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雄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末2行「該院抽血」補充記載為「該院於同日22時5分許」（見偵卷第12頁）、末行「為每公升1.48毫克」更正為「已逾每公升1.40毫克」。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明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貿然騎乘機車，經警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分升297.3毫克（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1.40毫克），濃度甚高，甚至自摔而肇事，已造成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重大危害，顯然漠視己身安全及罔顧他人安全。兼衡被告係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並考量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罪

01 動機、手段、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車輛之
02 行駛路段、時間與所生危害（已生實害），暨其於警詢中自
03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07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
09 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
10 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
11 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
12 作用，防止被告再犯，是本院認被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
1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

14 (二)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知法守法，以避免再犯，本院認應以
15 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6 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17 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
18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9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
20 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緩
21 刑制度之目的。

22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
23 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
24 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祥鑫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